



##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文遠(第一上訴人)、周嘉發(第二上訴人)及  
鄭沛倫(第三上訴人)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19 年第 492 號 ; [2020] HKCFI 2425

裁決 : 裁判法院上訴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8 月 12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背景

1. 2016 年 11 月 6 日，因應於中聯辦舉行一個截至當時未有公布的會議，有人進行未經通知的大型公眾遊行，從中環出發，遊行至西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隨後在中聯辦外進行未經通知的集結。該會議是由於兩名候任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沒有表明擁護《基本法》及宣誓效忠香港特區，以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參選或出任公職須擁護《基本法》及宣誓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先決條件而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
2. 參與該次遊行及集結的示威者數以千計，為此，警方須調配大量人手及資源，以便遊行和平地進行，當中包括沿途進行交通改道，以及在干諾道西中聯辦對開行人路設置指定公眾活動區(公眾活動區)，讓未經通知而集結的人示威。
3. 第一上訴人進入公眾活動區後，兩次爬上鐵馬，並煽惑在他前面的示威者爬過鐵馬，佔用干諾道西車流不絕的行車道。部分示威者響應第一上訴人的呼籲，爬上鐵馬。
4. 當警方從鐵馬帶走第一上訴人時，第二上訴人及另外兩名示威者無視警方多次警告他們停止，仍然阻撓警方，抓住第一上訴人，企圖把他從警方手上拉走。
5. 第一上訴人被警方帶走後，另一人煽惑公眾活動區內其他示威者衝入中聯辦。為此，第三上訴人走向並推動鐵馬，衝擊警方封鎖線。
6. 第一上訴人被控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控罪 1 及 4)，第二上訴人被控一項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控罪 6)，而第三上訴人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控罪 10)，全部裁定罪成。
7. 第一至第三上訴人就其定罪提出上訴。2020 年 9 月 17 日，原訟法庭法官駁回三人就有關定罪提出的上訴。



## 爭議點

8. 第一至第三上訴人的共同上訴理由是，警方未有妥善執行職務，以便“即興”示威者在中聯辦的會議結束前及時到達中聯辦，並且在中聯辦人員耳目所及的範圍內示威。
9. 至於上訴人各自的論據，第一上訴人辯稱：(a)爬過鐵馬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破壞社會安寧；(b)他呼籲其他示威者冷靜有序地爬過鐵馬，並非故意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以及(c)沒有證據指在場任何人會合理地害怕示威者會破壞社會安寧。
10. 第二上訴人辯稱，警方把第一上訴人從鐵馬上拉走時，他嘗試把第一上訴人從警方手上拉走，只是因為他誤以為第一上訴人有危險，並非故意阻撓警方。
11. 第三上訴人辯稱，他本人沒有推動或衝擊鐵馬，只是在混亂中被背後的人推向鐵馬。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5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857&QS=%2B&TP=JU))

即興示威：

12. 法庭總結出以下幾項關於“即興示威”的法律原則(第 35 段)：
  - (1) 示威活動未有依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預先知會警方，這點不一定(但並非不能)構成警方驅散的理由(見 *Kudrevicius v Lithuania* (2016) 62 EHRR 3 第 152 段)；
  - (2) 示威者即使未有預先知會警方，在特殊情況下仍可行使《基本法》下的憲法權利進行即興示威。(“特殊情況”包括對政治事件的回應：*Kudrevicius v Lithuania* 第 152 段，並見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229)；
  - (3) 不論示威活動是否即興，示威者也不可對其他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過度滋擾或作出不合法的行為。有關當局應當給予一定程度的容忍，至於容忍程度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見 *Kudrevicius v Lithuania* 第 153 至 155 段)；
  - (4) 就即興示威而言，當局仍有確切的責任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令集會得以和平方式進行。至於什麼是「合理和適當」，則需視乎個別事件的客觀因素，包括示威活動有否預先知會警方，理由是警方未必有充足時間準備，以作出所需部署(見 *Oya*



*Ataman v Turkey* 申請編號 74552/01 第 36 段，以及 *陳巧文訴警務處處長* [2009] 6 HKC 44 第 14 至 16 及 86 段)；

- (5) 另一方面，警方亦有責任防止示威活動演變為擾亂秩序的活動，並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包括免受暴力和傷害的權利。然而，警方的任何執法仍需合乎比例。(見 *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20] 2 HKLRD 771 第 181 至 182 及 229 段。)
13. 就本案而言，法庭認同原審裁判官所指，警方沒有責任確保示威者能在**特定時間內**到達中聯辦，並在會議完結前與預定的示威對象(即在中聯辦出席會議的人士)會面。(第 38 段)
14. 法庭也裁定，關於當時是否有任何“特殊情況”令示威者或具充分理由進行指稱以中聯辦為終點的即興遊行一點，值得商榷，原因是**有證據顯示**，大批示威者沒有按原來已作出通知的路線由灣仔遊行至中環，反而在活動很早期便改為前往西區中聯辦，可見示威者理應有足夠時間把擬遊行至中聯辦一事通知警方。(第 39 段)
15. 法庭裁定，即使當時有任何“特殊情況”令示威者或具充分理由進行即興示威，警方須積極“採取合理而恰當的措施確保示威得以和平進行”的責任也非絕對，而是受制於許多因素，包括沿途地理環境、交通情況、示威人數，以及警方的資源調配。(第 40 段)
16. 在本案中，已作通知和未經通知的遊行佔據港島灣仔與西區之間多處地方，而且示威者眾。此外，整項示威活動歷時甚久，由下午一直延續至深夜。鑑於沿途道路狹窄、交通繁忙，由中環至西區中聯辦的未經通知遊行顯然對警方的資源調配帶來尤其重大的挑戰。中聯辦外除有大型花槽，也有車輛通道，警方實難以在現場地方狹窄和交通繁忙的情況下，在干諾道西維持三千多名示威者的秩序。法庭認同原審裁判官的裁斷，即警方已採取合理而恰當的措施，以確保示威得以和平進行，而示威者的權利也未受不相稱的限制。(第 41 段)
17. 有指警方應讓干諾道西行人路上的示威者佔用最靠近行人路的行車線，法庭對此不予認同，因為如此一來警方便須佔用行人路對開的第二條行車線，只保留第三及第四線的合流車道行車。該處交通繁忙，此舉並不可行。(第 42 段)
18. 另一方面，儘管警方指定的示威區(即公眾活動區)並非正對中聯辦大門，而是設於中聯辦外一旁，法庭裁定公眾活動區已相當接近中聯辦，足以讓身處其內的人士聽見示威者的抗議聲音。(第 43 至 44 段)
19. 關於第一上訴人的上訴，法庭裁定，“爬過鐵馬”的特定行為是否構成擾亂秩序的行為，必須視乎當時周邊的整體情況而定，而煽惑他人作此行為，也須視乎當時的整體情況而定。(第 56 段)法庭認同原審裁判官的裁斷，即就本案而言，示威者若要如第一上訴人所煽惑般成功爬過鐵馬，



- 必須使用某程度的武力抗拒警方的阻撓，如此必然會擾亂秩序，而第一上訴人必定知悉這點。第一上訴人煽惑示威者爬過鐵馬時要冷靜、有秩序和不要拉動鐵馬，其措詞明顯是托詞。(第 57、58、68 和 73 段)鑑於示威所涉的規模，第一上訴人煽惑他人爬過鐵馬，企圖佔用干諾道西行車線，此舉已超越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周諾恆*(2013)16 HKCFAR 837 案所述政府對和平示威時和平佔用公共道路的容忍範圍。(第 59 段)
20. 關於第二上訴人的上訴，法庭認同原審裁判官的裁斷，即一如相關錄像證據所示，儘管警方多次警告第二上訴人停止，但第二上訴人明顯用手拉着第一上訴人左腿，企圖把第一上訴人從警方手上拉走。因此，原審裁判官有足夠事實基礎，裁定第二上訴人故意阻撓警方帶走第一上訴人，而第二上訴人辯稱在錯誤但真誠相信的情況下行事，即他只是出手相助以免第一上訴人墮地的說法，並無依據。(第 82 段)
21. 至於第三上訴人的上訴，法庭認同原審裁判官的裁斷，即一如相關錄像證據所示，第三上訴人明顯是在沒有被人從後推動的情況下衝向鐵馬，並屢次前後衝向鐵馬，然後以右肩把鐵馬抬起，推向對面警方封鎖線，這明顯是擾亂秩序的行為，而原審裁判官正確地裁定第三上訴人及示威者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會藉有關行為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第 91 段)
22. 法庭也裁定，第三上訴人錯誤理解時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林法官)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國華*[2012] 5 HKLRD 556 一案的判詞(第 37 段)，即第三上訴人依據第 37 段“應注意的是所謂害怕並非害怕有關這個人的安危”一句，指稱一個人憂慮 *自身安危*並不構成非法集結罪第三項元素的客觀準則，純屬誤解。法庭認為林法官在第 37 段所說的意思是，就客觀準則而言，必須證明的是個人“害怕社會安寧將會以某種形式被破壞”(此句緊接第三上訴人在第 37 段所依據的句子)，而林法官並非說個人憂慮 *自身安危*不會構成 *破壞社會安寧*。(第 90 至 91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9 月